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68號

聲 請 人 恩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富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